

2015年3月6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佳兆业集团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: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/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(包括與其訂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
		賣出			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	(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
					何人士的證券)	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
						證券)%
UBS Group AG	2015年3月5日	買入	1,000	\$1.6200	12,875,333	0.2507%

完

註:

UBS Group AG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UBS Group AG 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可轉換債券/票據,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UBS Group AG 是最終由 Chase Nominees Ltd,GIC Private Ltd,DTC(Cede&Co.),Nortrust Nominees Ltd 擁有的公司。